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天河南街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排除与屋面整治工程设计、施工（项目编号：[JG2025-2539]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(成)广东誉华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成)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(主)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(成)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:郭先生

联系电话:020-87581867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8553690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三楼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